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4/L.7/Add.5  
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期)  
1994年8月29日至9月16日  
议程项目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 编

报告员: 尹泰贤(大韩民国)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

方案11. 政策发展和协调

1. 1994年8月30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了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1. 政策发展和协调(A/49/6(Prog. 11))的订正草案。

讨 论

2. 若干代表团认为在方案11的说明中应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就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问题通过的决定。

94-35515 (c) 090994 090994 110994

### 结论和建议

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11的订正草案,但作出下列各项修正:

(a) 在第11.14(d)段中,删除“必要时”;

(b) 在第11.17段第1句内,将“协调部门”改为“协调和业务部门”;

(c) 在第11.27(c)段中,将“由关心的各国政府”“改为“在接受援助的政府的要求下”;

(d) 第11.27(1)段改为:

“ (1) 保证从一开始在对发展合作采用综合性、统一、成本效益高和创新办法的基础上对新的受援国家执行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和在有关国家进行活动,并确保有效支助这些国家,而且务使这些支助不对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